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）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始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公司在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即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），公司股票（300087.SZ）价格、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和农林指数（399231.SZ）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	2017 年 4 月 12 日 (收盘价)	2017 年 5 月 11 日 (收盘价)	累计涨跌幅
公司股价	13.40	14.14	5.52%
创业板综合指数	2,523.10	2,315.92	-8.21%
农林指数	1,292.60	1,107.19	-14.34%

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），公司股票价格累积涨跌幅 5.52%，未超过 20%。在上述期间，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累积涨跌幅-8.21%，农林指数（399231.SZ）累积涨跌幅-14.34%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积涨幅分别为 13.73%和 19.86%，均未超过 20%。因此未构成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